

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65 年 02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103816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621938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367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金屬罐裝之罐頭食品應經保溫試驗（37°C，十天）檢查合格，且在正常貯存狀態下不得有可繁殖之微生物存在。
- 第三條 殺菌袋裝之罐頭食品應經保溫試驗（37°C，十天）檢查合格，且在正常貯存狀態下不得有可繁殖之微生物存在。
- 第四條 玻璃瓶裝之罐頭食品應經保溫試驗（37°C，十天）檢查合格，且在正常貯存狀態下不得有可繁殖之微生物存在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